

# 微短剧“融梗”现象的法律边界

● 郝圆圆



**[摘要]**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社交媒体平台的日益普及，微短剧成为网络视听内容领域的“新赛道”。与此同时，网络视听内容领域产生了“融梗”翻拍、模仿抄袭等版权问题，损害了创作者的合法权益。由于实践中“融梗”概念、侵权认定规则等内容并不明确，使“融梗”行为的侵权认定存在一定困难。针对这一问题，本文提出了微短剧“融梗”现象的规制路径，如相关管理部门引导微短剧规范化发展、完善“合理使用”的适用标准、完善平台审核责任，从而促进微短剧行业良好地发展。

**[关键词]**微短剧；“融梗”现象；法律边界

本 文所探讨的微短剧，是指“单集时长从几十秒到15分钟左右、有着相对明确的主题和主线、较为连续和完整故事情节的新兴网络文艺样态。”当前，短视频已成为主流媒体之一。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第5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显示，截至2024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了近11亿人(10.9967亿人)，较2023年12月增长742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8.0%。截至2024年6月，短视频用户占网民整体的95.5%。

随着我国短视频领域用户的快速增长，微短剧成为行业发展新赛道，微短剧基于其特有的商业化变现模式也产生了较大的经济利益。“艾媒咨询”今年发布的分析报告中指出，我国网络微短剧市场目前正值非常规的增长趋势，我国网络微短剧市场规模在去年就已达300多亿元。基于该行业较大利益的驱使，如果没有一个有效规制版权的方案出台，原著作权人就会面临不可估量的财产损失。

根据中国作家协会网络文学中心在《2023中国网络文学蓝皮书》的发布情况可知，2023年上线微短剧超1400部，备案近3000部，而网络文学授权改编的微短剧作品备案超过800部，同比增长超过46%。这些数据深刻地暴露了短视频的版权问题。具体而言，在网络短视频行业用户和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这类短剧在改编过程中存在相当一部分的短剧并未经原作者授权，这将引发一系列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 Q 微短剧领域存在的版权问题

当前，微短剧领域的版权问题主要为两种情形：一类是

短剧制作者对他人已有的版权侵犯；另一类是短剧制作者合法权利被他人侵权的情形。例如，对于短视频《每次见你都像是一场考试，紧张到整理每一根发丝，生怕自己没有准备好》，上海八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现长沙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通过其抖音账号发布的一条用于某品牌商业推广的短视频，在人物特征、情节发展等方面与涉案视频多有雷同，构成实质性相似。实践中，被诉视频常以“致敬原作品”或“思想不受保护”等抗辩其不构成侵权。然而，原作者并不认可。因此，相关立法部门须准确认定该“融梗”行为的法律效果，并根据现有法律规定完善微短剧的侵权风险规制路径，从而促进微短剧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Q 微短剧“融梗”行为的侵权界定

### (一)“融梗”的概念、行为模式、侵权认定困境

#### 1. “融梗”的概念

网络文学作品被广泛用于改编微短剧，其中“融梗”行为侵权问题值得重视。由于“融梗”并非法律上的概念，因此，目前并无明确的定义。学界偏向将“融梗”界定为引用他人的创意或是模仿他人作品。“融梗”，通常指的是行为人在创作过程中有抄袭他人创意的嫌疑，即在作品中人物角色的设定、故事情节或套路等方面，引用或照搬他人作品的行为。“融梗”行为，是指部分微短剧在改编中通过对他人原作品中的人物设定、故事情节等方面进行部分或全部引用。

“融梗”和抄袭、洗稿、撞梗、致敬以及借鉴不同。抄袭，是将他人作品部分或全部用于本人作品中的行为，是侵权行为。洗稿，偏向改编他人作品中的具体表述内容，可

能侵犯他人的改编权。撞梗，则是创意相似或相同的偶然事件，不应认定为侵权。致敬，则是在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前提下，采用与他人在先作品中相同的要素，以表达敬意。借鉴，是指单纯利用思想而非表达的行为，即构成合理使用。“融梗”被诉者大多以“借鉴”进行抗辩其为合理使用。由于“融梗”具有不同的表现方式，因此，不可“一刀切”地认定“融梗”构成侵权。

## 2.“融梗”的行为模式

微短剧“融梗”的常见情形如下：第一种是微短剧套用知名文学作品的名称，以此增加自己作品的曝光率。例如，作家邱晓华（笔名烟雨江南）创作的知名网络小说《永夜君王》的作品名称被用于付费观看的微短剧。第二种是利用新闻热点话题，如巴黎奥运会期间，微短剧制作方紧密围绕“奥运”两个字，如《奥运之我是冠军》《奥运之大夏科幻足球》《奥运之夺冠时刻》等片名。第三种则是套用他人作品的元素，如一些短剧在人物设置、演员台词、情节发展等方面存在多处雷同。如以“高考”为背景的微短剧有《十二年寒窗之全国状元》《金榜题名之寒门状元》《金榜题名之母凭子贵》等。在这些短剧中，主角均凭借高考状元的身份实现逆袭，本质上均属于换演员复刻他人影视作品。这种“融梗”现象的热潮，有其特殊的市场因素。对于众多微短剧制作方而言，原创剧本的开发成本大、耗时长，且变现周期长，难以保障企业有效运作。而通过“融梗”的方式，不仅无需专门设立团队钻研故事情节和人物设定等创意内容，而且免去宣传工作，仅凭“融梗”本身的流量和话题，就可以为其短剧带来巨大的曝光量，从而快速变现获得收益。

## 3.认定“融梗”构成侵权的困境

但是要认定“融梗”行为“搭便车”“蹭流量”构成侵权，仍存在困境。因为实践中并未明确“融梗”行为构成侵权，学界也持有不同观点。有的观点认为，“融梗”只是一种创作方式，而使用了部分作品的经典桥段、某个构思或创意的这种创作方式，不可“一刀切”地视作抄袭。如果必须严禁“融梗”行为，那么如何判断哪些内容属于“融梗”也是一个较大的难题。因为“融梗”行为涉及原作品中的诸多故事情节、人物设定的混合使用，这种混合可能既包含了思想的借鉴，也包含了具体表达的模仿。如何合理界定什么内容是思想，什么内容是表达，在实践中个案裁判中仍有难度，况且仍需要继续分析各个元素之间的关联性和独立性，从而才能认定其是否构成侵权。

但是实践中，对比动态的微短剧和静态的网络文学作品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仍存在较大的难度，因为“融梗”者并不是简单地以文字方式照搬内容。此外，对于“实质性相似”的界定，实践中的众多案例也并未达成一个明确的侵

权认定标准。因此，有关“融梗”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在现行法律运行下仍有较多困境有待突破。

### （二）认定“融梗”侵权的思路

合理认定“融梗”行为是否侵权，可结合著作权的立法目的、实践中的裁判思路。

#### 1.著作权立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的第一条规定可以看出，《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至少包含以下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保护作品的著作权和邻接权，意在鼓励作品的创作和传播；第二层次是促进作者作品的公正利用，从正义性视点出发为公众合理使用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划出一块自留地；第三层次是促进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和繁荣。《著作权法》立法的最终目的是达到第三个层次。

《著作权法》旨在通过保护著作权和邻接权，赋予相关权利人以经济利益，以驱动公众积极创作和传播更多的作品，实现文化繁荣。同时，《著作权法》在著作权和邻接权中划出一块公共领地，使得社会公众可以在现有文化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再创作，进一步推动社会文化发展。总的来说，为顺利实现《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要求在适用过程中合理权衡权利人和公众之间的利益。当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出现冲突时，法院应以第三层次立法目的作为最终评判标准进行裁决。

这要求法院在认定“融梗”行为的性质时，要注意权衡原作品权利人和短剧制作者的利益。如果微短剧使用较多原著作作品原创元素，造成公众混淆，就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同时，短剧利用了原著作作品积累的知名度为其增加曝光量，损害了原著作作品所有人的利益。此外，短剧并未产出新的创意，不利于促进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和繁荣。由此，可以认定“融梗”行为并不符合《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

#### 2.司法案件

在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唐某、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中，原告发现被告根据自己创作的小说部分章节片段，改编拍摄了大量短剧。法院裁判观点认为涉案短剧虽保留了涉案小说的基本表达，但是在人物设定、情节设置和故事情节发展脉络与涉案小说高度相似。因此，涉案短剧与涉案小说构成实质性相似，侵害涉案小说的改编权。此外，在近期热度较高的网红之争案件中，原告创作并在其社交账号上发布短剧（原告短剧），后原告发现被告在其社交账号上发布了用于某品牌商业推广的短视频（被诉视频），法院认为两个视频呈现的内容存在较大程度的雷同，侵害原告对其短剧享有的署名权、修改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

根据上述案例的判决理由可以认为，在实践中，如果被诉微短剧与他人作品在故事情节、人物设定、剧情发展脉络等诸多元素高度相似，则可认为两者构成实质性相似，并结合其他条件认定其构成侵权。此外，如果在后创作的微短剧中，部分情节呈现视角、剪辑方式等与先创作的短剧基本一致，亦可构成实质性相似，从而构成侵权。

## Q 微短剧“融梗”现象的规制路径

### (一) 相关管理部门引导微短剧规范化发展

治理微短剧“融梗”乱象，可以由国家法律、制度与执行机构为行业划定红线，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切实规范微短剧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对于微短剧行业的监管，相关管理部门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如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办公厅在2011年11月发布的通知，就明确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短视频平台账号领域中涉及短剧的内容进行严格管理和引导。相关部门近期下发的相关文件，也进一步明确未经审核和备案的内容不得私自发布于网络空间。此外，为营造一个健康有益的创作环境和公正有序的竞争环境，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于2024年7月25日颁布了《微短剧版权保护倡议书》，就微短剧行业的模仿抄袭、盗版翻拍等版权问题给出了四点倡议，政策的收紧对任意“融梗”现象放出了警告信号。

### (二) 完善“合理使用”的适用标准

目前，有关“融梗”的概念以及侵权认定标准都较为模糊，司法实践中的判决也未能统一，这样的状况并不利于治理“融梗”乱象。因此，相关立法部门应当坚持立法先行，继续完善相关法律细则，明确“融梗”行为侵权的标准，维护文学艺术创作的正常秩序。具体而言，相关法律应当明确什么样的“融梗”行为模式符合侵权构成要件，构成侵权，以及明确什么样的行为模式可被视作合理使用，从而使相关人员无需考虑侵权风险。

合理使用规则的适用有利于文学艺术作品更好地创作和发展，并避免创作者创作作品时背负着侵权的风险。因此，完善合理使用制度的适用范围，可以将“不足以侵犯原作者作品权益”“无商业使用目的”的“融梗”现象视为合理使用。这既符合《著作权法》“思想不受保护”的制度理念，又符合《著作权法》“促进文学作品创作”的立法目的。

### (三) 完善平台监管责任

微短剧传播的重要平台，需切实履行事前审核责任。

第一，建立专业审核团队，事前介入有版权风险的短剧，通过平台的事前审核，提高创作门槛，做好“把关人”。第二，畅通平台的举报监督渠道。平台在接收到举报信息后，应当严格按照程序审核举报内容，并对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以此公平公正地维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双方的正当合法权益。第三，完善授权机制。例如，创作者需要改编网络小说为微短剧，应当首先获得原著作者的合法授权，再向平台专门渠道申请备案，平台应当严格审核备案内容，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第四，完善处罚机制，对恶意抄袭他人作品的创作者，平台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封禁、作品主页版权风险提醒等措施。总之，提高微短剧创作质量的准入门槛是平台义不容辞的责任。平台要坚持完善相关监管机制，为微短剧生态营造良好的氛围，促进微短剧行业健康发展。

## ■ 参考文献

- [1]石小溪,李姿璇.在高速发展中型塑自身:2023年中国网络微短剧年度景观[J].电影文学,2024(1):33-41.
- [2]孙悦.“融梗”现象中著作权侵权认定困境——以电影《少年的你》为出发点[J].黑龙江工业学院学报(综合版),2020,20(5):145-152.
- [3]王亚婕.文艺作品“融梗”行为探析[J].艺海,2020(7):8-10.
- [4]贺琛,蔡敏.融梗行为认定困境及应对之策[J].池州学院学报,2021,35(4):36-38.
- [5]桂栗丽.文学作品中“融梗”行为的合理边界[J].出版发行研究,2022(7):62-68.
- [6]芮婧怡.网络文学“融梗”行为侵权界定及对策探讨[J].市场周刊,2023,36(12):157-161.
- [7]李晓文.“融梗”现象的著作权法认定[J].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0,31(2):87-92.
- [8]蒋思齐.网络文学作品融梗行为侵权研究[J].河南科技,2022,41(24):133-137.

## 作者简介:

郝圆圆(1998—),女,汉族,河南郑州人,硕士研究生,信阳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院,研究方向:知识产权。